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西瑞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盈资产”）的通知，获悉瑞盈资产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目前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瑞盈资产	是	24,400,000	59.80%	15.25%	否	否	2020年11月23日	2021年11月23日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借款予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股权投资
合计	-	24,400,000	59.80%	15.25%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本次质 押前质 押股份 数量 (股)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 情况		未质押股份 情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已质 押股份 比例	未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股)	占未质 押股份 比例
瑞盈 资产	40,800,000	25.50%	0	24,400,000	59.80%	15.25%	0	0%	0	0%
合计	40,800,000	25.50%	0	24,400,000	59.80%	15.2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融资所取得资金不涉及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累计为 2,440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59.80%，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25%，对应融资余额为 13,000 万元。控股股东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自筹资金等。

3、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股份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控股股东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南京奥联汽车电子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24日